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第5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监事列席,徐小凤女士、魏文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进Micro-LED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成熟,支持公司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业务的未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Goetek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以自有资金向Haylo Labs Limited(以下简称“Haylo”)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的附股收益权的有息借款,借款期限5年。Haylo将用上述借款收购Plessey Semicondu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Plessey”)的100%股权并用于Plessey增资,用于Plessey购买Micro-LED相关固定资产及补充营运资金。Plessey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内,若Haylo或Plessey发生被收购(包括核心资产出售)或IPO上市发行行情,香港歌尔泰克除全额回收借款本金外,将另外获得前述主体被收购总价值(或核心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或上市总市值(按发行价计算)的25%(若前述主体增发股份则按稀释比例调整)的收益。Plessey、Haylo与香港歌尔泰克签署股权转让收益权相关协议,Haylo对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实现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第5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建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进Micro-LED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成熟,支持公司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业务的未来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Goetek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以自有资金向Haylo Labs Limited(以下简称“Haylo”)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的附股收益权的有息借款,借款期

限五年。Haylo将用上述借款收购Plessey Semicondu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Plessey”)的100%股权并用于Plessey增资,用于Plessey购买Micro-LED相关固定资产及补充营运资金。Plessey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内,若Haylo或Plessey发生被收购(包括核心资产出售)或IPO上市发行行情,香港歌尔泰克除全额回收借款本金外,将另外获得前述主体被收购总价值(或核心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或上市总市值(按发行价计算)的25%(若前述主体增发股份则按稀释比例调整)的收益。Plessey、Haylo与香港歌尔泰克签署股权转让收益权相关协议,Haylo对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实现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Micro-LED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成熟,支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业务的未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Goetek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拟以自有资金向Haylo Labs Limited(以下简称“Haylo”)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的附股收益权的有息借款,借款期限5年。Haylo将用上述借款收购Plessey Semicondu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Plessey”)的100%股权并用于Plessey增资,用于Plessey购买Micro-LED相关固定资产及补充营运资金。Plessey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内,若Haylo或Plessey发生被收购(包括核心资产出售)或IPO上市发行行情,香港歌尔泰克除全额回收借款本金外,将另外获得前述主体被收购总价值(或核心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或上市总市值(按发行价计算)的25%(若前述主体增发股份则按稀释比例调整)的收益。Plessey、Haylo与香港歌尔泰克签署股权转让收益权相关协议,Haylo对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实现提供担保。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次投资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借款方

- 1.公司名称:Haylo Labs Limited
- 2.注册编号:16330676
- 3.注册地址:One St. Peter's Square, Manchester, United Kingdom, M2 3JF
- 4.注册资本:1,000,000英镑
- 5.主营业务:人工智能
- 6.股权结构:David Hayes持股69%(实际控制人),Claire Valogi持股18%,Richard Smith持股18%,其他股东持股4%。

(二)借款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现金分红为每股1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11.79元调整为10.79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5年8月8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79元/股(调整后)。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徐小凤	财务总监	50.00	20.00	0.40%
徐大明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0.40%
合计		50.00	2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预留授予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公司重要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授予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人选范围。

(六)相关限售限售期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授予对象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限售期的解锁比例人数确定,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修正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和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附件。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负债率为50%,未实现营业收入。

9.其他说明:Hayl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对Haylo提供财务资助担保。Hayl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

- 1.公司名称:Plessey Semiconductors Limited
- 2.注册编号:04129612
- 3.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 4.注册地址:Tarmston Road, Hironough, Plymouth, Devon, PL6 7BQ
- 5.注册资本:6英镑
- 6.主营业务:Micro-LED显示技术;研究、开发和大批量制造
- 7.股权结构:Pless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63.16	16,651.90
净利润	11,630.13	13,5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03	8,291.98
总资产	2024年7月31日-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7,272.19	7,479.04
负债	229.80	1,243.25

9.其他说明:Plessey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对Plessey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Plessey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借款方:Haylo Labs Limited

出借方:Goetek (Hong Kong Co., Limited)

目标公司:Plessey Semiconductors Limited及其子公司(Plessey Lighting Limited, Intellex Ltd, CamCnX Ltd, JSF Tampon Limited)

2.借款金额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提供不超过1亿美元借款

3.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完成交割后60个月止

4.利息:以美国担保融资利率(SOFR)为基准,加200个基点(200bp)计算利息(按当前市场数据测算,年化利率约为6.34%)。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用途:Haylo将用上述借款收购Plessey全部股权并用于其增资,用于Plessey购买Micro-LED相关固定资产及补充营运资金。Haylo与Plessey公司原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Haylo使用上述借款的前提条件。

6.股权投资:在借款期内,如Haylo或Plessey发生被收购(包括核心资产出售)或IPO上市发行行情,除全额回收借款本金外,将另外获得前述主体被收购总价值(或核心资产出售交易对价)或上市总市值(按发行价计算)的25%(若前述主体增发股份则按稀释比例调整)的收益。

7.担保措施:

(1)Plessey及其相关子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提供的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Plessey、Haylo与香港歌尔泰克签署股权转让收益权相关协议,Haylo对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实现提供担保。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目的

近年来,伴随着AI技术的发展,结合AI技术的Micro-LED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契机。以Micro-LED技术为代表的显示技术,有望在未来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中广泛应用。Plessey是目前全球Micro-LED领域内知名的科技公司之一,在Micro-LED领域内具有一项研发技术优势,与国内知名的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厂商具有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其Micro-LED业务在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Haylo实际控制人David Hayes作为Plessey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WaveOptics”)的董事长/CEO,具备30年的科技与半导体行业经验。David Hayes与其所带领的核心团队在AR增强现实产业链领域

内具有影响力,曾带领WaveOptics成长为全球领先的光波导技术供应商,并最终将行业头部厂商收购。公司在过去曾与WaveOptics进行投资,并与David Hayes及其团队深度合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的未来发展,在此领域内积极投入,并与众多行业领先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希望通过本次Haylo对Plessey的投资,在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的支持下,David Hayes及其团队有望带领Plessey在Micro-LED领域内取得更大发展,推动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成熟。上述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将对公司在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领域的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推动相关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强行业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支持公司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同时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向Haylo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附股收益权的有息借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除获取相关的投资收益外,公司预计通过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推动Micro-LED技术和产品的成熟。上述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将有助于公司的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业务的未来发展,同时有助于公司与行业领先的上游科技公司和下游客户建立更为稳定和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在这一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因Haylo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结合借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及相关方担保情况,公司对Plessey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穿透分析,判断相关方的履约及偿债能力及本次借款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 1.根据对Plessey资产负债情况的深入分析和对相关资产的现场考察,结合Plessey相关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情况,同时考虑其账面负债中存在较大金额的无抵押无息的递延收益,结合Plessey拟与Haylo共同开发的Micro-LED相关固定资产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将与公司Haylo的借款协议以及Haylo与Plessey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步签署)的条款,公司合理判断Plessey偿债能力优于其资产负债率,其可供担保资产的公允价值足以覆盖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
- 2.Plessey目前已具有可观的资产规模,且处于盈利状态,预计未来几年中,伴随着AI技术与智能硬件产品的进一步普及,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有望迎来更大发展,全球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增长。Plessey作为全球Micro-LED领域内知名的科技公司之一,在Micro-LED领域内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其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更强保障。
- 3.Plessey及其相关子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提供的借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lessey与香港歌尔泰克签署股权转让收益权相关协议,Haylo对上述股权收益权的实现提供担保。
- 4.结合相关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公司判断借款方式及担保方具备履约能力与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及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 5.公司将密切关注Haylo及Plessey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的跟踪,并及时采取调整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涉及的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事项可以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资源整合能力,支持公司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业务的未来发展,同时获得相关投资收益。董事会对资助对象及相关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结合其行业地位及业务发展前景,认为资助对象及相关担保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借款事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未决),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8日;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
3.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调整后);
4.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2人。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授对象中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2.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1.8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4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11.79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10.79元(调整后)。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9月30日前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9月30日后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起满24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指标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激励对象可获得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当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考核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说明及审核意见》。

6.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

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现金分红为每股1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11.79元调整为10.79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5年8月8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79元/股(调整后)。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徐小凤	财务总监	50.00	20.00	0.40%
徐大明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0.40%
合计		50.00	2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预留授予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公司重要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授予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人选范围。

(六)相关限售限售期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授予对象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限售期的解锁比例人数确定,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修正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和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附件。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现金分红为每股1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11.79元调整为10.79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相关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5年8月8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79元/股(调整后)。

(四)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徐小凤	财务总监	50.00	20.00	0.40%
徐大明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0.40%
合计		50.00	2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预留授予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公司重要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授予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人选范围。

(六)相关限售限售期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授予对象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限售期的解锁比例人数确定,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指标,修正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

六、参与激励的人员范围: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和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七、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附件。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的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所得利益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十二、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现金分红为每股1元。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11.79元调整为10.79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计划一致。</